

自治区妇联食材供应项目采购需求

一、商品种类和质量要求

1.1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向乙方采购所需的副食品(以蔬菜为例,以下简称商品),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为交货期限内的新鲜现货,所供商品符合国家制定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

1.3 乙方配送的商品外包装应完好,食品无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造、冒牌等现象。如: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异味、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农药残留超标、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

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配送“三无”产品的；

(10)蔬菜新鲜度不达标的，含有腐烂、泥沙、积水等，食用率低于90%的；

(11)调料配送假冒伪劣产品的。

1.4 乙方应严把生产运输卫生关，因所供商品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商品价格和货款结算

2.1 所有商品采购单价参照采购前一天乌鲁木齐市北园春交易市场官网价公布的中间价格基础上下浮12%以上（即折扣率在88%以下）招标以实际下浮率为依据。（甲方每月组织市场调查不少于2次，原则上，价格稳定的商品每季度组织1次调价，其中如有商品价格波动较大，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后，可进行市场调查询价）。

2.2 商品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更改。

2.3 食材采购项目总价预计454000元整（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元整），结算采取按实际采购量月结的方式支付。

2.4 甲方财务部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乙双方对账时间为每月1号，双方账目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在甲乙

双方对货款金额无异议后，甲方在每月的30号前统一以对公方式支付上月款项。

2.5 确保食材供应有效衔接，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返还。

三、商品配送

3.1 甲方提供采购计划，在指定配送时间前 12 小时向乙方下达配送计划，包括主副食商品品名、规格、数量等。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于每天规定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因情况特殊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3.2 乙方应按照商品供应计划时间将甲方订购的商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若收到甲方日订货单后，配送时间必须在第二天上午之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应符合甲方规定要求；如：

（1）杂粮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奶制品必须符合乳品国家安全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6) 冷冻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3 实际供应的商品按甲方食材供应计划为准。

3.4 乙方配送商品时，每次均需提供详细分项配送清单，(配送清单内容应当包括：名称、品牌、生产厂家、数量、规格、质量、单价等内容)和相关检疫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等，如商品供货清单错误、缺失检疫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等，乙方更改补齐后须在当天 10 小时内交于甲方。

3.5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调料、粮油、饮料等必须保证不是临期产品（保质期如在六个月以内的，须配送一周内出产食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的产品，须配送当月出产产品），并确保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3.6 临期产品的退还：保质期为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三个月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一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一年以下（含一年）六个月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三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两年以下（含两年）一年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五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两年以上的，在保质期前八个月退换，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退换要求之日起 7 天内必须将产品退换完毕。

四、商品验收

4.1 乙方将商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对商品的数量、质量、品质、外观和相关检疫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

验收时称重计量均以实际供应为准。

4.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商品有数量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4.3 如果甲乙双方在质量问题上有分歧时，可共同到乌鲁木齐市的质检部门进行鉴定。

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应甲方订单上的全部商品，如因其它特殊原因有无法供应的商品，需在配送前 24 小时向甲方予以说明。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供应商品确定无疑的情况后，甲方验收人员须在乙方表单上签字，不得无故以各种理由拒签。

五、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5.1 履约延误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商品时为履约延误。履约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质量违约处理。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无正规检疫部门检疫、无检疫检验合格证明、超过规定保质期限、以次充好、腐烂变质、产品过期等情况视为质量违约。质量违约的，乙方应无偿退换商品，30 日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验货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采取法律途径解决。

5.3 在执行制定价格期间，因市场物价上涨，乙方借故不供货，甲方将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4 其他违约处理。因乙方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甲方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5 货款支付问题。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乙方货款，甲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给予乙方结清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货款，倘若因其他原因支付不了，需提前通知乙方，方可延期。否则，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等所有追偿费用。

六、其它约定条款

6.1 乙方配送商品时如因天气恶劣可能造成延误时，至少要提前 8 小时与甲方进行协调，经甲方同意可提前或延后配送，但不能耽误甲方使用，如未提前沟通或耽误甲方使用时，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6.2 乙方要严格遵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发生车辆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服务期限

7. 本项采购需求服务期间为：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八、合同终止

8.1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同。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另外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免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8.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 30日内乙方履约延误达到3次。

(2) 30日内乙方质量违约达到3次，假冒伪劣2次。

(3) 30日内乙方价格违约达到3次。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因分歧较大，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

10.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5日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商务要求: 1. 投标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并上传营业执照。
2. 具有近三年内(2021-2023)类似自治区级单位服务项目业绩, 不少于三项(投标时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业主意见书扫描件), 业绩不得造假, 一经落实取消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
3. 投标单位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4. 投标单位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记录。
6. 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
7. 盖章报价单。以上为必传项。

以下投标供应商具有的有效证书为加分项资质, 每具备1项加1分,

最高3分封顶。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可溯源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8.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一、具有仓储能力(保鲜冷藏库)

1. 供应商具有仓储能力, 面积不得小于 500 平, 同时具有保鲜冷藏功能。(需提供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照片等相关材料)

二、具有专职配送司机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专职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6 名，且须具备一年以上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

三、具有配送车辆（含冷藏车）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厢式货车或面包车，不少于 6 辆，冷藏车不得少于 2 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照片、保险单等证明材料

四、具有检测能力

1. 供应商须提供自有检测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配备相关检测人员

五、具备采购溯源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承诺函、相关 APP 截图）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清单参数要求报价、如盲目报价，低价低质恶性竞争、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除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将根据《在线询价、反向竞价违约处罚要求理规则》，依法依规提请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罚，并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评估效果及质量如不能达到我单位采购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要求，将列入虚假响应采购要求，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